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动力部件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现金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传 华

赵

勇

贺 立 龙

2023年1月16日